

子女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^{生父} 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^男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約
^{生母} 定從^父 姓為 ____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_____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
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立約定書人

生 母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_____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
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」

(出生登記用)